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慧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2月2日起生效(「委任許女士」)。

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慧女士，47歲，2002年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會計師資格。

許女士在財務會計和審計行業擁有20年的經驗。許女士於2015年10月加入廣東千福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副主任會計師兼副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9月，許女士曾擔任湛江千福田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06年7月至2011年11月，許女士曾擔任湛江千福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財稅諮詢部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許女士服務協議」), 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為兩年, 自2022年12月5日起生效, 並可根據許女士服務協議條款提早終止。許女士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遵守其他相關規定。許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乃參考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許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許女士表示熱烈歡迎。

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

繼委任許女士後, 審核委員會有一名成員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馮浚榜
聯席主席

香港, 2022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陸志明、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 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許慧女士。